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十届四次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加快构建覆盖华东主要客源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区域运营网络，进一步打造华东区域运营中心的目的地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广之旅在“国内大循环”旅游产业中的竞争力，同时为疫后华东区域出境游业务重启提供品牌和资质支撑。

2、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80 万元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

唐清泉

吴向能